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4010088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」。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規定。

三、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26。
(四)傳真：02-23719829
(五)電子郵件：lw781275@judicial.gov.tw

代理院長 謝銘洋